

2025-2027 年 G2 高速泰州出口互通、G2 高速泰州医药城出口互通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KS2025005)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人): 泰州市锦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泰州市鼓楼南路 303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文件编号: JSZC-321200-HQGC-C2025-0035), 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 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 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组织了 2025-2027 年 G2 高速泰州出口互通、G2 高速泰州医药城出口互通绿化养护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 经磋商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 确定由乙方承包本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 G2 高速泰州出口互通、G2 高速泰州医药城出口互通绿化养护项目

2. 项目地点: 泰州

3. 工作内容: G2 高速泰州出口互通、G2 高速泰州医药城出口互通景观绿化范围乔灌木、地被草坪、湖泊、景观设备、配套设施等日常养护管理, 总面积约 49 万平方米。(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 其他合同文件。

(5) 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项目负责人

姓名 孙晨晨 身份证号 321202199112174225

五、合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日常养护合同当年的履约情况进行评定, 履约考核评价认定达到良以上, 第二年续签合同)。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类型: 单价合同, 绿化养护 2.2 元/平方米/年, 浮雕 40 元/平方米, 圆雕 40 元/平方米, 雕塑 12 元/平方米。

2. 合同签订金额: 贰佰肆拾捌万零柒佰贰拾柒元贰角整 大写 / (¥: 2480727.20 元 小写)

3. 付款方式: 按每期(三个月)支付计量款的 95% (扣除已付农民工工资), 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4.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以分项验收报告单时间为起始时间)

5. 质保金: 审定价的 3%

七、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1 套 (同时提供电子档)。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 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 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 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 除工期顺延外,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 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 (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 因乙方原因 (包括服务质量问题) 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 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 一式肆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7 月 23 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7 月 23 日